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齊合環保  
**CHIHO**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變更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人員組成**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起：

- (i) 由於欲投放更多時間在其個人事務上，朱向東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定價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 (ii) 秦永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定價委員會主席；及
- (iii) 黃煥霖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變更行政總裁**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欲投放更多時間在其個人事務上，朱向東先生(「朱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秦永明先生(「秦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秦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調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調任董事會主席。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定價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秦先生任職於拉法基豪瑞集團，彼於該集團之最後職位為中國區原材料及膠凝材料採購總監。秦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天津漢高洗滌劑有限公司採購部部長，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天津大施餐飲娛樂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秦先生在企業營運管理、流程與預算控制、戰略物資採購和供貨商管理等方面有豐富的經驗。秦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和南安普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秦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其獲委任日期之前最後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秦先生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聯繫，而於本公告日期，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秦先生之薪酬與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時維持不變。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與秦先生之委任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變更執行董事**

於朱先生辭任之後，黃煥霖先生（「黃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首席財務官。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定價委員會成員。彼取得卡爾加里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於

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豐富經驗。彼曾擔任嘉宏物流集團首席財務官，並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皇家飛利浦電子公司、Jarden Corporation及中華電力擔任財務及業務管理方面高級職務。

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最後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聯繫，而於本公告日期，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黃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委任函。根據上述委任函，黃先生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享有任何薪金但其擔任首席財務官享有之年薪為2,600,000港元，此乃根據其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資格、經驗、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其當前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黃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否則其任期於上述任期屆滿後可獲自動續期一年連任。彼須在本公司於其獲委任之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以膺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在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與黃先生之委任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朱先生辭任本公司定價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秦先生獲委任為定價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分歧，彼亦不知悉任何與其各項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朱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就秦先生及黃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秦永明、黃煥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諸大建、錢麗萍